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478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君堯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43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yaoyao57@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15486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必坦寧吸入液2.5公絲/公撮 BUTANYL INHALATION SOLUTION 2.5MG/ML（衛署藥製字第043735號）」藥品，顏色異常乙案，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0月19日FDA藥字第1011409086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係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製造之旨揭藥品（批號：A1721010），因顏色異常，該公司擬主動回收案內批號產品。
- 三、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令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清查及回收案內批號藥品，請貴院清查是否有使用該藥品，並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
- 四、副本抄送各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仁康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城區分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松山醫院、泰安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軍北投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松山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景美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資生堂醫院、福全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公會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